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 15: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